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318,44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318,44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10%。

5、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6 人，代表股份 51,589,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6 人，代表股份 51,589,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72%。

6、董事 9 人出席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律师 2 人列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5,921,777	99.2067%	2,372,460	0.7450%	153,700	0.0483%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063,086	95.1033%	2,372,460	4.5987%	153,700	0.2979%	0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川鹏、李宗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